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5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2016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7,733,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7,733,3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15,466,7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5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434	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784	周红卫
4	01*****426	姚宁
5	01*****396	马玉峰
6	00*****239	孙强
7	01*****624	朱祖龙
8	01*****164	钟峻
9	01*****986	吴昊
10	01*****120	王媛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67,275	39.15%	140,067,275	280,134,550	39.15%
首发后限售股	116,110,850	32.46%	116,110,850	232,221,700	32.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13,000	1.32%	4,713,000	9,426,000	1.32%
高管锁定股	19,243,425	5.38%	19,243,425	38,486,850	5.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666,075	60.85%	217,666,075	435,332,150	60.85%
三、总股本	357,733,350	100.00%	357,733,350	715,466,7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715,466,700股摊簿计算，公司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243元。

八、其他说明

1、根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在股份回购时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3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根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

咨询联系人：朱祖龙、李天蕾

咨询电话：025-52668518

咨询传真：025-52668895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4日